# 项目立项书

根据《中国海洋大学基层党建创新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有关通知要求，学校2017年度基层党建创新项目结项和2018年度基层党建创新项目立项工作已全部完成。经基层党组织申报，有关部门和专家认真评审，共评出2017年度基层党建创新优秀项目10项；确定2018年度基层党建创新项目立项26项，其中重点项目6项，一般项目20项。现予以公布（具体名单附后），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项目实施。项目承担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项目的组织实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结合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和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聚焦项目主题，积极探索实践，注意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品牌。各项目负责人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项目申报书组织项目实施，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二、妥善使用项目经费。按照《管理办法》，基层党建创新项目经费支持额度为重点项目10000元/项，一般项目5000元/项；学校对2017年度党建创新优秀项目所在党组织给予奖励经费，每个优秀项目奖励2000元。经费将于2019年3月划拨至项目承担基层党组织所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建工作经费账号。项目启动后，各基层党组织可在支持额度内根据需要对立项项目经费预算做适当微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阶段办理经费使用报销手续。

三、按时申请结项。根据工作安排，学校将于2019年11月组织项目考核验收。届时请项目承担基层党组织按照《管理办法》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并对项目开展情况及成果进行现场汇报，学校将通过专家评审、集体研究的方式确定结项项目。

未获批立项的基层党组织及项目负责人，要及时总结，继续积累，再接再厉，进一步更新观念，开阔思路，丰富项目内容，改进实施方案，积极参加下年度立项申报。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积极主动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指导、服务和监督，做好资源配置和条件保障，确保基层党建创新项目取得实效。